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归属登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天合转债"）处于转股期所致。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总股本由2,068,026,375股增加至2,125,461,596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聚科技"）、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携盛企管"）、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嘉企管"）、吴春艳女士、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则科技"）、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科技"）、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咨询"）、高纪庆先生、高海纯女士、吴伟忠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40.86%降低至39.79%，被动稀释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持股数量从351,565,275股增加至351,928,947股；高纪庆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从0股增加至168,120股；高海纯女士直接持股数量从0股增加至10,044股；吴伟忠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从0股增加至54,36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068,026,375股增加至2,073,667,80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2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073,667,807股增加至2,073,735,6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2月2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进入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天合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股本总数由2,073,735,688股增加至2,125,461,596股。

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天合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星元投资、清海投资、凝聚科技、携盛企管、赢嘉企管、吴春艳女士、有则科技、锐泽科技、天创咨询、高纪庆先生、高海纯女士及吴伟忠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40.86%降低至39.79%，被动稀释超过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纪凡	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因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登记的363,67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565,275	17.00%	351,928,947	16.56%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08,747	15.30%	316,408,747	14.89%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40,012	2.19%	45,340,012	2.13%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56,527	1.70%	35,156,527	1.65%
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1,886	1.13%	23,401,886	1.10%
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86,233	0.96%	19,886,233	0.94%
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2,476	0.74%	15,202,476	0.72%
吴春艳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6,828	0.67%	13,886,828	0.65%
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74,897	0.60%	12,474,897	0.59%
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3,965	0.40%	8,363,965	0.39%
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676	0.16%	3,379,676	0.16%
高纪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68,120	0.01%
高海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0,044	0.00%
吴伟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4,360	0.00%
合计		845,066,522	40.86%	845,662,718	39.79%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天合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15,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69天、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7（机构客户）	15,000.00	1.3000%或3.5000%	低风险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8（机构客户）	5,000.00	1.3000%或3.4500%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18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7】认购委托书，向中国银行申请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7（机构客户）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产品期限	269天
收益起算日	2022.3.25
到期日	2022.12.19
认购金额	150,000,000.00元
合同日期	2022.3.23

2、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8】认购委托书，向中国银行申请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8（机构客户）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产品期限	181天
收益起算日	2022.3.25
到期日	2022.9.22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合同日期	2022.3.23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9,470,513.02	1,994,329,423.81
负债总额	525,321,329.33	555,143,57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149,183.69	1,439,185,847.99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20,135.18	-228,868,663.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0.7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6,000.00	66,000.00	573.67	20,000.00
合计		86,000.00	66,000.00	573.6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65,127,994.22	10,905,049,548.67	67.49
营业利润	8,301,991,243.85	2,113,185,155.01	292.87
利润总额	8,274,556,801.68	2,101,951,649.73	29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7,761,791.33	875,710,875.67	4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8,875,486.30	874,308,343.17	40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8	0.52	4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5%	12.78%	279.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344,774,108.42	32,009,125,052.26	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01,714,767.88	7,284,381,272.68	63.39
股本（万股）	167,370	167,37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1	4.35	63.4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265,127,994.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49%；营业利润8,301,991,243.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87%；利润总额8,274,556,801.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7,761,791.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8,875,486.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9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0,344,774,108.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01,714,767.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39%。

（二）公司业绩与同期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主要受煤价上涨影响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系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71,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芳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5,890	99.9943	5,300	0.005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5,890	99.9943	5,300	0.00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101,520	99.9671	5,300	0.03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俞婷婷、诸谊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7,664,695.1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11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送达《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因房屋租赁纠纷合同，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起诉被告中珠俊天。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3层330室

2、被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1号

3、受理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根据原告弘洁实业的民事起诉状，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弘洁实业与中珠俊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的物业租赁给中珠俊天用于开设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珠俊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弘洁实业足额支付租金，弘洁实业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丰台区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丰台区法院依法确认弘洁实业与中珠俊天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0年4月7日解除；

2、请求丰台区法院依法判令中珠俊天立即腾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

3、请求丰台区法院依法判令中珠俊天向弘洁实业支付房屋租金39,620,175.95元以及滞纳金37,446,503.03元（暂计至2021年11月20日止，最终以实际支付日为准）；

4、请求丰台区法院依法判令中珠俊天向弘洁实业支付10,598,016.18元的违约金；

以上共计：87,664,695.16元。

5、本案全部诉讼由中珠俊天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23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科改示范企业"扩围及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2〕2号）。公司入选国资改革"科改示范企业"。

"科改示范行动"是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鼓励科技创新企业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旨在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改革事宜，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为3,302.87万股。截至2022年3月23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8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3,30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成交金额12,840.04万元，成交均价约3.89元/股。

2021年8月30日，持有人会议同意《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1日止。

二、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2年3月2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3,242.92万股，成交金额为2.20亿元，成交均价为6.77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02.87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及问询函延期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日前，你公司公告称，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3月22日当日出售3242.92万股股票，剩余股份数约60万股。此前，你公司披露拟垫资16亿元参与阿根廷某盐湖提锂项目，我部已发出监管问询函，你公司至今尚未回复。上述减持情况受到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进一步核实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减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构成及持股情况、管理与利益分配机制、本次减持背景以及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本次减持的具体时点、数量和价格，及后续减持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你公司多次披露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也明确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请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自查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三、前期你公司披露称拟垫资16亿元参与阿根廷某盐湖提锂项目建设运营，我部就相关事项发出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方减持安排说明是否存在维护股价等诉求，公司至今尚未回复。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问询函要求，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方近期直接或间接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安排，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

四、你公司应当全面自查前期内幕信息管控情况，核实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交易对手方、其他相关方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对象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

五、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尽快核实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加快问询函回复工作进度，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明确市场预期。

股东减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收函后立即披露并加快问询函和本函的回复工作，审慎核实相关事项，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2022年3月13日，你公司公告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协议，宋都锂科对全部16亿元合同设备款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事项经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均投出弃权票。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记录等资料，请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

1.公司内部董事虽然投出赞成票，但对此审议事项仍有较大疑虑和异议，请内部董事说明相关疑虑和异议是否消除，如消除，详述通过何种途径消除；在对此事项存在较大疑虑的情况下，投出赞成票是否恰当。

2.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未对上述项目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公司对项目的人员、资金等相关准备也没有完全到位。请说明目前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及进展情况、资金安排计划。

3.你公司持有宋都锂科51%的股份，宋都锂科对外提供16亿财务资助，请详细说明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方案。

4.你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两次延期，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一次延期且于近日卖出。请说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决策过程，提供卖出交易流水，并说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近期是否有卖出计划。

请你公司收到本关注函后立即公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局并公告。"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智能传感科创投资基金。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2021-052）。

2021年12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初审通过了基金管理人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基金设立申请报告。但由于审批缓慢，截至2022年2月末仍未取得实质进展。为按期开展项目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注册地拟由上海市闵行区变更为嘉兴市南湖基金小镇，企业名称拟由上海智能传感科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嘉兴芯感智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芯感智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嘉兴芯感智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L67W55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2022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俊）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5室-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138,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138,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侯磊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姜楠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138,894	100.00	是
1.02	选举郜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138,894	100.00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吉赞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138,894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姜楠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83,080	100.00				
1.02	选举郜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83,080	100.00				
2.01	选举陈吉赞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983,080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盛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风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16　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23日 10:30-11:3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天风证券：王泽华、董懿夫、朱琳、卢雨婷

农银汇理：莆天瑞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永兴

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依玮

上海金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琛、孙宙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佳莹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军

董事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陈艺涵

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林阳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近期与故宫合作受到广泛关注，后续是否还有相关的合作开展？

答：作为黄金珠宝行业央企品牌，公司坚持秉承工匠精神。通过与故宫博物院的合作，加大设计研发力度，打造富有文化内涵的黄金珠宝文创产品，通过颇具匠心的工艺满足消费群体新需求，彰显文化软实力，扩销增效。此外，未来公司将与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开展进一步合作，通过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与各博物馆开展合作，开发各类IP产品，使公司产品成为传统文化的载体。

2、公司1-2月份经营情况如何？公司开展的回购业务表现如何？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1-2月份市场销售恢复有所加快，升级类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受传统节日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1-2月份销量稳步提升。此外，得益于回购渠道拓展以及国际金价的波动，公司在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回购业务体量增幅较大。公司将采取有利政策应对国际局势变化导致的金价波动，使公司保持高速发展。

3、2022年公司与WTT（世界乒联）合作的意义？后续是否有新产品的规划？

答：2022年是体育之年，此次品牌突破圈层与WTT世界乒联达成战略合作，支持体育事业的发展，既是公司践行品牌精神、助力全民健康的责任体现，也是品牌"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具体实践。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更多IP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柳泉先生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刘海松先生

（三）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曾科先生

（四）公司独立董事：邓超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科

电话：0731-88998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2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财通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间，"财通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38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2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号）文件核准公司配股方案。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间，"财通转债"停止转股。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转股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3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刊登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